法律網
ank.com.tw
一次到位的 法院查詢功能
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
查詢結果列表、歷審裁判關聯、相關法條關聯
可選擇 ☑法院 ☑民事 ☑裁定 ☑刑事 ☑判決
多種組合查詢
源資訊
WEEKLY
周刊
周出刊
訂閱
幣400元
訂 閱
劃撥
號
4377
戶
司法周刊

JUDICIAL WEEKLY

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 第 1708 期
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發表考察日本裁判員制度心得 精進模擬法庭實務
尼加拉瓜最高法院拉穆絲院長拜會賴院長
賴院長訪視高雄高行及少家法院
最高法院最新決議 公司股東會出席不足 決議即屬不成立
2 楊仁壽／裁判「結論先行」的秘訣
3 楊智守／刑事附民訴訟實務程序研究
一以其他損害回復機制對民事判決之影響為中心(上)
4 高雄高分院邀許玉秀前大法官談利益迴避原則
臺北地院召開醫療調解座談並積極推動

他山之石

司法院發表考察日本裁判員制度心得 精進模擬法庭實務

分享日本由疑慮觀望至普獲認同之過程 認科技化法庭及人性化設施為制度施行前提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8月1日舉辦「103年司法院考察日本裁判員制度心得發表會」，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，邀請考察日本裁判員制度之各法院法官報告心得感想，並由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、高雄地院洪兆隆院長、嘉義地院許進國院長及刑事廳蔡彩貞廳長與談。

蘇副院長致詞時表示，司法院自開始推動「人民觀審制」以來，即密切注意日本「裁判員制度」之發展狀況，同時實地考察觀摩日本裁判員法庭之運作現況；考察成員皆有豐富實務經驗，經由觀察裁判員制度之實際運作，對日本法律實務工作者之訴訟指揮及法庭攻防技巧會更有心得；經由分享交流，更可將考察成果傳遞至各觀審模擬法院，精進日後模擬法庭之演練。

考察團成員接續就參訪日本最高裁判所、觀摩千葉地方裁判所裁判員法庭及拜訪東京大學等行程，提出詳實豐富報告。日本自2009年5月21日開始實施裁判員制度，至2014年5月止，已完成6682名被告案件之審理，其中有罪率97.34%，無罪率0.51%。因制度運作順暢，目前已開始進行的制度檢討，傾向僅進行小範圍修正。就實施5年來的轉變，日本最高裁判所受訪法官表示，人民參與審判確可以縮短人民與司法之距離，建立人民對於司法之堅實基盤，反映人民之清新觀點，開啟封閉之司法體系，日本裁判員制度上路之初，雖不乏抱持疑慮觀望者，但實施5年後，裁判員制度已逐漸深入日本社會，深獲日本國民之認同及支持。

最後，各與談人分就法庭硬體設備及人員訓練方面，提出精闢意見；並認為，科技化觀審法庭之建置，及為參與審判之人民提供人性化設施，是臺灣推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不可欠缺前提。審檢辯應意識到在加入人民參與審判元素後，法庭結構已發生化學變化，應揚棄傳統偏重書面審理之思維及運作模式，改以簡明易懂，生動活潑之訴訟活動，向參與審判人民展現證據內容，具體落實直接、言詞審理主義，如此方能使人民參與審判之制度在我國順利推展，以提升司法透明度，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。

國際司法交流

尼加拉瓜最高法院拉穆絲院長拜會賴院長

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賴浩敏院長8月8日接見尼加拉瓜共和國最高法院拉穆絲院長（Alba Luz Ramos，圖左4）、法律顧問阿斯竇加（Moisés Astorga Sáenz，左1）及尼加拉瓜駐華大使達比亞（William M. Tapia，左3）等一行，由林錦芳秘書長（右3）等陪同，就兩國相關司法議題交換意見。

賴院長首先歡迎拉穆絲院長一行來訪，表示司法院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最高法院前於2009年2月就交流、互助，以及司法經驗分享等事項簽訂合作備忘錄，希望能加強落實，促進雙方司法合作與發展。拉穆絲院長則期盼與我國就罪犯之引渡及跨國婚姻之子女監護問題，建立司法互助機制。賴院長對於拉穆絲院長在婦女權益、司法制度的推展與付出，表達敬佩之意，並高度認同雙方進一步之合作關係，同時對尼國政府及人民長期在國際社會支持我國，表達感謝之忱，期盼雙方能在既有的基礎上加強交流。

法院業務視導

賴院長訪視高雄高行及少家法院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賴浩敏院長8月4日率林錦芳秘書長、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及相關廳處長等，由高雄高分院劉令祺院長陪同，訪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，巡視各辦公室並慰勉同仁辛勞。

賴院長表示，憲法賦予司法定分止爭、維護秩序、保障人權及實現正義的使命與任務，是穩定社會的重要支柱；高雄高行是確保國家行政權合法行使的法院，高雄少家法院則是開創柔性、友善、親民司法的法院，期許同仁繼續發揮本份與專業，提升司法品質，確保公平正義的實現。適遇7月31日高雄氣爆事件，賴院長（圖左2）與林秘書長（右2）特別在高雄高行張瓊文院長（左1）、高雄少家法院陳美燕院長（右1）陪同下，主持點燈祈福儀式，並與同仁合唱「平安臺灣」，祈願用愛與溫暖，撫慰人心，照亮高雄。



接著進行茶敘座談，兩院庭長、法官所提之多項建言，均經賴院長及相關廳處長詳予說明回應；賴院長最後並歡迎同仁隨時提出各項建議，共同推動司法改革。

追求量刑妥適

司法院討論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參考表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8月4日召開「制定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參考表焦點團體會議」，由刑事廳蔡彩貞廳長主持，邀請中央警察大學蔡中志教授與陳玉書教授、最高法院李錦樑法官、臺中高分院許旭聖法官、法務部劉仕國檢察官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余麗貞檢察官、律師全聯會洪國勛律師、中華民國車禍關懷協會沈志成理事長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陳淑貞委員，以及司法院統計處陳昌雄處長等實務專家參與討論。

本次會議針對行為人是否構成累犯、曾有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的次數、呼氣酒精濃度、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的種類、不能安全駕駛是否發生事故等顯著性量刑因子，應選定何者作為量刑參考表的基準，以及量刑實務對前開量刑因子的量刑評價是否妥適，應如何調整等議題，透過德菲法（Delphi Method，專家以匿名方式表示意見，彙整後再提供專家作意見修正，反覆多次直到意見集中取得推測結論）充分地溝通、修正意見，提出建議刑度。

司法院以建置量刑資訊系統踏出量刑改革之第一步，並期待量刑改革能更多元，結合統計科學與量刑資訊研擬制作「量刑參考表」；期許不能安全駕駛罪的「量刑資訊系統」、「量刑參考表」、「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」能提供法官更便捷、客觀、多元的量刑參考資料，使量刑更符合公義、公平，減少歧異。

最高法院最新決議

公司股東會出席不足 決議即屬不成立

【本刊訊】最高法院103年8月5日第11次民事庭會議通過有關公司法決議2則：

（一）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965號判例，因與判例個案具體事實未盡相符，不再援用。該則判例要旨為：公司為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所列之行為，而召開股東會為決定時，出席之股東，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，及違反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，而為股東會之決議方法之違法，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，僅股東得於決議之日起1個月內，訴請法院撤銷之，而不屬於同法第191條決議內容違法為無效之範圍。

（二）按股東會之決議，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，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，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，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。欠缺此項要件，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，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。故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出席之股東，不足公司法第174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，所為之決議即屬不成立。